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每股 11.11 元调整为 4.82 元，授予数量由 146.5 万股调整为 322.3 万股；本次期权行权价格由每份 22.75 元调整为 10.11 元，授予数量由 421.5 万份调整为 927.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65.5 万份调整为 804.1 万份，预留数量由 56 万份调整为 123.2 万份。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并同意 35 名激励对象获授 32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4.1 万份股票期权，并预留 123.2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

2012年6月15日